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13号

统一编码：91130229MA0G2ABC8R2025001

关于玉田县亿德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玉田县亿德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棕垫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田县亿德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玉田县亿德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棕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报告表》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批复如下：

玉田县亿德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棕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窝洛沽镇市场路南，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占地2063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万平方米3E椰丝棕垫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玉工信备字〔2024〕67号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3E 棕垫生产线开松、混棉、梳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企业承诺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行业”B 级企业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机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加强车间无组织粉尘收集，如采用车间吸尘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

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13t/a， NO_x ：0.039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